

#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决算公开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职责情况说明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说明
-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四、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收入决算表
- 六、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一、收入决算说明
- 二、支出决算说明
-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七、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职责情况说明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司法执行权。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说明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置有 12 个内设机构、1 个直属行政单位和 3 个派出机构（基层人民法庭）。分别是政工科、纪检监察室、办公室、执行局、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书记员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和大布人民法庭、桂头人民法庭、大桥人民法庭。

##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6 年，在乳源县委的正确领导、县人大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及县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审判工作、队伍建设、政务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各项工作均取得长足的进步，为实现司法为民、公平正义、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和谐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在辖区人民群众心目中树立起了严格公正文明司法的良好形象。

#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见附表)

咨询电话：0751-6832233

#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16 年收入决算 1757.1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06.7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89.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7.1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06.7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89.13 万元。

##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16 年支出决算 1097.6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93.8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7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097.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93.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70.4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决算 869.1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8.0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75.1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9.1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39.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58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共 869.15 元，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决算支出 869.1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15.45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7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人员经费增长。

（二）项目支出决算 228.4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85.7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45.5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0.81%。

2016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共 228.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决算支出105.6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5.6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21.38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进度慢，纳入省以下法院财物统管后对预算资金申拨、政府采购流程等操作规则和政策与之前有所改变，同时政策文件存在空白，缺乏指导，对资金使用更加慎重。主要支出项目有装备经费、其他审判业务支出。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决算支出120.8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0.8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26.16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办案业务费。

3、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决算支出2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34.7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政法专项司法救助金。

###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38.9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0.53%，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44.59%，增减的原因是2015年购置巡回审判车一台，2016年无购车费用。

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6.67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减少3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无报废更新公务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6.6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8.32%，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0.55%，公务车保有量1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36.67万元，平均每辆3.67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勤俭节约，对车辆经费严格控制。

2.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为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2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74.78%，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52.81%，主要用于法院之间异地办案开庭招待餐费。接待批次 84 次，共计约 672 人。

####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8.9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5 年减少 89.37 万元，降低 40.93%。

####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5.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3.9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3.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8%。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